台南市仁德文賢國中112學年度畢業市長嘉行獎申請表

班級：三年_____班　姓名：_____

★申請項目：　☐市長嘉行獎

備註：

1 市長嘉行獎：以在學期間(綜合活動領域平均成績*0.3+特殊表現*0.7)最高者高者。

2 檢附可證明嘉行之影本資料(如親善天使、環保天使、孝親天使…等優良事蹟)

3 申請理由請條列具體事實，也可另行黏貼或裝訂附件，如簡報、照片、錄影帶…等。

4 送件日期：**5/24(五)前**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給教務處。

◎推薦重點　(請條列具體表現事實)

★審查成績：(下表由審查委員審核後填寫)

獎項	成績計算	總分
勵志獎	資料審查	